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284号

签发：范力



关于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资源”、“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在本期辅导内，东吴证券委派工作人员组成了远大资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刑天、杜海涛、李水、赵李宏，其中，王刑天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辅导期内，辅导成员均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东吴证券担任辅导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期内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针对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预计取得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探讨后续申报计划，并督促公司做好 2025 年年报撰写及披露准备工作；

2、辅导小组成员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自身优势和特点，针对公司未来规划及上市募投项目及相关事宜给予专业意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改进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情况，公司需在发明专利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和竞争优势，加快发明专利的申请等；

2、公司尚未最终明确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该事宜向公司给予了专业意见，督促公司关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并尽早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和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暂无独立董事，目前正在积极遴选独立董事人员。

2、募投项目

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明确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该事宜向公司给予了专业意见，督促公司关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并尽早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和手续。

3、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设置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仍保留监事会，且董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申报计划，完善公司治理和机构设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刑天、杜海涛、李水、赵李宏，并由王刑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计划从以下方面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2）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全面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具备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树立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现有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提出方案和建议，督促实施整改，及时提供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解读服务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4）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上市规划，持续做好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做好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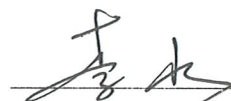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刑天


杜海涛


李水


赵李宏

